

肇庆学院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课程修读管理，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修读课程，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和《肇庆学院关于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修读范围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

第三条 根据学生修读方式，课程修读分为常规修读、认定修读、免修修读、免听修读、重修修读五类。

第四条 学生按规定缴清学费后方可取得所选课程修读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本科学

生。

第二章 课程性质

第六条 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

（一）必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二）选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供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个性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公共必修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特色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第三章 常规修读

第八条 常规修读是指学生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性发

展需求首次取得某课程修读资格，参与并完成该课程教学各个环节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九条 对于有严格先修与后续关系的课程，学生如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第四章 认定修读

第十条 认定修读是指学生通过学习学校认可的校内外课程（交换生、留学生等），或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形式，向教务处申请并获得认可的特殊修读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认定修读的课程在开课学期第 1-2 周内由开课单位组织审议其相关证明材料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通过认定修读相关课程并获得课程学分。

第五章 免修修读

第十二条 免修是指学生不参与某课程的教学环节，经申请审核批准后，直接取得该课程学分的修读方式。

（一）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必须通过学校关于学分认定的相关办法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二）学生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正常上体育课或军事技能课，可向开课单位申请改为其他合适的方式上课，或以指定的相应课程替代。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应于开课学期第 1-2 周提出，由开课单位组织审议其相关证明材料，报交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课程成绩由开课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初次修读的必修

课程等，以及开课单位确定为不宜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存在相同学分、内容相近时，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以申请免修辅修专业课程；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专业课程或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的 15%。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七条 免修资格一旦取得，不得放弃。

第六章 免听修读

第十八条 免听是指学生不需全程参与某课程课堂教学活动，但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参加实践教学环节和考核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听课程部分内容：

- (一) 因重修与正常修读课程冲突者。
- (二)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者超过 3.5 者，初次修读的选修课程。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免听。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初次修读的必修课程等，以及开课单位确定为不得免听的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十二条 新生第一学年的所选课程均不得申请课程免听。

第二十三条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一次免听，同一学期免听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2 门。

第二十四条 获准免听的课程，须参加相应考试考核。

第七章 重修修读

第二十五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课程不及格未取得学分，或再次修读该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二十六条 凡未取得学分的已修课程，均可重修。在教学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允许部分学生因课程考核成绩不理想而申请重修，但需办理相关手续。

（一）必修课应重修原课程。学生在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但未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习期间出现课程停开的情况，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开课单位批准，可选修其他相近课程。

（二）选修课程可重修原课程，也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重修标识。

第二十八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采用设班重修或跟班重修两种方式进行：

（一）设班重修。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30人时，二级学院将开设专门的重修班。

（二）跟班重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重修学生跟随其他年级或其他专业同一课程的初修课堂进行学习。

每学年只开一次的课程，重修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做好重修计划，避免到最后一学期因无开设此课程而无法获得相应学分，进而影响毕业。

第二十九条 重修课程必须在每学期第四周前（含第四周）办理重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十条 重修课程按最高成绩记录，绩点可按实际成绩最高的一次计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2018 级及以前年级的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